

##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必洪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会议出席人员资格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,711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.78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由董事长池必洪陈述，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，现调整董事会人数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二节第九十八条：

原：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现：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71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 日